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777)

- (1) 持續關連交易 – 對移動互聯網遊戲進行改編工作**
- (2) 持續關連交易 – 推廣及分銷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
- (3) 關連交易 – 收購收購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就舊合作協議刊發的公佈。為了讓91無綫集團能夠專心發展其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91無綫訂立新合作協議，以取代舊合作協議。根據新合作協議，(i)本集團同意向91無綫集團授出有關對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進行改編工作的非獨家權利；(ii)91無綫集團將有權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及(iii)91無綫集團須以代價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收購資產。

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有權於91無綫的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無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改編交易；及(ii)推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改編年度上限及(ii)推廣年度上限各

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i)改編交易；及(ii)推廣交易各自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內，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收購交易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限額內，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就舊合作協議刊發的公佈。為了讓91無綫集團能夠專心發展其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91無綫訂立新合作協議，以取代舊合作協議。

根據舊合作協議，本公司同意向91無綫授予一項全球權利，藉以(i)研發遊戲的全部或部分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彼等各自應用程式；及(ii)推廣及分銷遊戲的所有移動互聯網版本以及其他無綫產品及其各自應用程式。根據舊合作協議，91無綫集團須參考其開發及／或推廣的移動互聯網遊戲總收益的若干百分比向本公司支付固定費用。根據新合作協議，91無綫將不會保留收購資產的任何擁有權並將向本集團出售收購資產。此外，除改編工作外，91無綫集團須終止研發遊戲的所有移動互聯網版本。本集團須就改編工作向91無綫集團支付服務費，而91無綫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固定費用，即推廣交易所產生的總收益30%至40%。

## 新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91無綫(作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主要條款

根據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1. 改編交易

本集團同意向91無綫集團授予有關於新合作協議有效期內對移動互聯網遊戲進行改編工作。本集團能夠提供91無綫集團將予進行的全部或部分改編工作，並且本集團與91無綫集團須就此訂立另一份協議。須就改編工作收取的費用須參考市場價格釐定。

### 2. 推廣交易

倘91無綫集團提出的合作條款等同於其他平台運營商所提出的條款，則91無綫集團將有權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或將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視乎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普及程度，本集團須決定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是否亦需要其他平台供應商推廣及分銷。

### 3. 收購交易

91無線集團亦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出售收購資產予本集團。本集團與91無線集團須於新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完成收購收購資產，包括相關原始碼及版權。收購資產包括：—

名稱	專利編號
1 《哼哈三國》手機遊戲軟體(簡稱：哼哈三國) V1.0	2012SR075720
2 《部落戰爭》手機遊戲軟體(簡稱：部落戰爭) V1.0	2012SR010398
3 《彈指三國》手機遊戲軟體(簡稱：彈指三國) V1.0	2012SR084266
4 《戰國天下》手機遊戲軟體(簡稱：戰國天下) V1.0	2012SR021017
5 《帝王傳》手機遊戲軟體(簡稱：帝王傳) V1.0	2012SR103674
6 《91農場》手機遊戲軟體(簡稱：91農場) V1.0	2011SR006233
7 《龍禦ONLINE》手機遊戲軟體(簡稱：龍禦ONLINE) V1.0	2011SR012696
8 《91牧場》手機遊戲軟體(簡稱：91牧場) V1.0	2011SR006207
9 《亂世封神》手機遊戲軟體(簡稱：亂世封神) V1.0	2012SR096426
10 《末日神劫》手機遊戲軟體(簡稱：末日神劫) V1.0	2012SR132873

### 4. 有效期

新合作協議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訂約雙方同意終止本公司與91無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舊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 費用架構

新合作協議的條款乃訂約雙方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改編交易；及(ii)推廣交易各自的費用架構如下：

### 1. 改編交易

就91無綫集團將提供的改編工作而言，本集團須向91無綫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根據受聘僱員數目及薪酬以及其他無綫互聯網應用的同類改編工作所需的估計時間計算。在另一方事先同意下，訂約雙方可不時調整服務費；

### 2. 推廣交易

91無綫集團須向本集團支付一筆固定費用(即推廣交易的總收益30%至40%)。91無綫集團則享有其餘的60%至70%，並將在本集團與91無綫集團將訂立的獨立推廣及經營合作協議內列明；及

### 3. 收購交易

收購資產的轉讓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收購資產估值釐定)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本集團須於新合作協議生效日期後30日內向91無綫集團支付有關轉讓價。

## 改編年度上限及推廣年度上限

根據新合作協議，(i)改編年度上限；及(ii)推廣年度上限各自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改編年度上限	11,422,000元 (相等於約 14,112,000港元)	11,993,000元 (相等於約 14,817,000港元)	12,593,000元 (相等於約 15,559,000港元)

上述改編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各期間(i)須進行改編工作的移動互聯網遊戲的估計數目；及(ii)進行改編工作所需的估計時間及估計僱員人數及薪酬釐定。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推廣年度上限	12,459,000元 (相等於約 15,393,000港元)	14,451,000元 (相等於約 17,854,000港元)	13,879,000元 (相等於約 17,148,000港元)

上述推廣年度上限乃根據於各期間91無綫將會分銷及推廣的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的估計數目及所產生的總收益釐定。

## 收購交易的財務影響

91無綫集團原本擁有收購資產。預期91無綫集團會因向本集團出售收購資產而獲得收益約人民幣4,200,000元(相等於約5,2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及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而董事目前則擬動用本集團營運資金內的所得款項淨額。

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總淨值為約人民幣1,425,200,000元(相等於約1,760,800,000港元)，而91無綫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為約人民幣266,200,000元(相等於約328,900,000港元)，並可予調整及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鑑於收益成本未能在收益類別查閱，故未能提供未經審核除稅前後純利。收購資產應佔未經審核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4,1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元(分別相等於約5,100,000港元及39,900,000港元)。

## 訂立新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與網絡遊戲經營。董事對無綫事業的快速發展表示樂觀，而本集團將繼續開發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包括用於手機的智能手機軟件程式及遊戲。自二零零八年開展無綫事業以來，91無綫集團已在市場上不斷推出手機平台。董事認為，於新合作協議完成後，91無綫集團將能夠專注於發展其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而本集團及91無綫集團可就彼等各自的業務更佳分配資源。

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合作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91無綫及91無綫集團的背景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遊戲開發及無綫事業，包括遊戲設計、編程及圖像製作與網絡遊戲經營。

91無綫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91無綫集團主要從事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IDG投資者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國際數據集團的成員公司，亦有權於91無綫股東大會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5)條，91無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i)改編交易；及(ii)推廣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改編年度上限；及(ii)推廣年度上限各自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i)改編交易；及(ii)推廣交易各自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內，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交易的適用百分比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惟不包括利潤率)低於5%，收購交易處於上市規則第14A.32條規定的限額內，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劉德建及陳宏展(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兼91無綫的董事)與國際數據集團成員公司常務合夥人林棟樑外,概無董事於新合作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劉德建、陳宏展及林棟樑已放棄就有關新合作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名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91無綫」	指	91無綫網絡有限公司(前稱91 Limited及名稱變更已獲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的特別決議案通過),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
「91無綫集團」	指	91無綫及其集團公司,當中於本公佈日期包括:(i)智途;(ii)福建博瑞;(iii)福州博遠無綫;(iv)江蘇博望網絡科技有限公司;(v)增譽控股有限公司;(vi)強領國際有限公司;(vii)鷹威控股有限公司;(viii)博遠(香港)無綫網絡科技有限公司;(ix)愛威無線有限公司;及(x)福建博動以及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其他實體,各為或被當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資產」	指	91無綫集團擁有的若干移動互聯網遊戲的版權,有關詳情已載於「新合作協議—主要條款」一節
「收購交易」	指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集團向91無綫集團收購收購資產

「改編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須就改編交易向91無綫集團支付的最高服務費用
「改編交易」	指	根據新合作協議，本集團向91無綫集團授出有關對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進行改編工作的非獨家權利
「改編工作」	指	將電腦遊戲及移動互聯網遊戲轉變為可與91無綫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擁有的手機互聯網平台相容並可在該平台上運作的版本的改編工作。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將電腦遊戲轉變為移動互聯網版本；(ii)透過其他軟件應用程序的協助或小量修改，將移動互聯網遊戲或應用程序的現有版本更改，及／或將移動互聯網遊戲或應用程序的現有版本更改為可加插廣告或可與91無綫集團及其他第三方運作的收費平台相容的版本；(iii)將遊戲的語言變更為中文；及(iv)作出91無綫集團認為適合在其擁有的平台上銷售或發佈的任何其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根據有關會計準則及政策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數據集團」	指	IDG Technology Venture Investments, L.P.及IDG投資者，合共持有本公司約15.5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IDG投資者」	指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於設立聯交所創業板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與創業板同時由聯交所繼續管理(謹此說明，就本公佈而言，主板不包括創業板)
「移動互聯網應用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互聯網廣告業務、經營移動互聯網應用及經營第三方開發的移動互聯網遊戲
「移動互聯網遊戲」	指	移動互聯網遊戲，包括遊戲的移動互聯網版本或其他應用及軟件
「無綫事業」	指	移動互聯網應用產品經營及開發業務(包括項目開發及美術設計)
「移動互聯網版本」	指	智能手機軟件應用程序與平版電腦及其他手機設備的軟件應用程序

「新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91無綫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訂立的推廣及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i)本集團已同意就對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或電腦遊戲以及所有移動互聯網應用及軟件進行改編工作向91無綫集團授出非獨家權利；(ii) 91無綫集團將有權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及(iii) 91無綫集團須以代價人民幣4,200,000元(相當於約5,200,000港元)向本集團出售收購資產
「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91無綫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訂立的推廣及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佈
「推廣年度上限」	指	91無綫集團就推廣交易向本集團須支付的最高費用
「推廣交易」	指	根據新合作協議，91無綫集團在91無綫集團的移動互聯網平台及其他由第三方擁有的類似平台推廣及分銷本集團擁有的移動互聯網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
「百分比比率」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94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